

申請法律扶助篇

無資力標準怎麼看？

讓我告訴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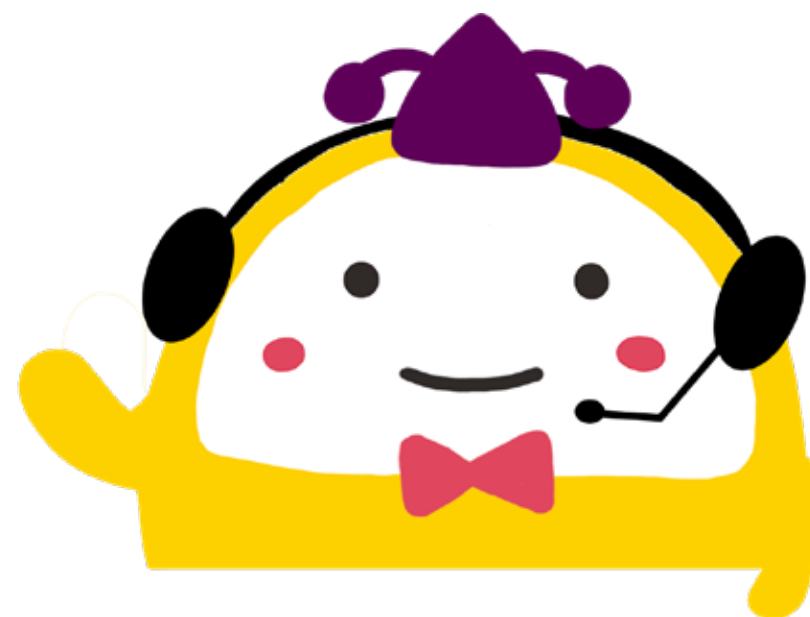


申請法扶律師協助：

- 打官司 (訴訟程序代理或辯護)
- 撰寫法律書狀
- 協助調解法律糾紛

法律扶助基金會須審查

資力&案情



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
才能指派法扶律師辦理案件。

爲什麼法扶要有無資力標準？

法律扶助制度適用對象，基本上是無力負擔訴訟及律師費用之人民，也就是「無資力者」，關於無資力者之認定有一定之基準，因此制定「**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本標準是依據《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3項及第13條第4項規定制訂的，且每年會隨著各縣市公告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異動，法扶官網每年都會發佈最新年度的無資力標準表供民衆參考。

報到處

我要申請扶助



好的，要審查**資力**和**案情**，通過才會有法扶律師哦。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無資力標準表」怎麼看？



每月可處分收入、可處分資產

※兩者未超過”全部扶助”標準=資力符合「全部扶助」範圍

※兩者全部或其中一項超過”全部扶助”標準、但未超過”部分扶助”標準
=資力符合「部分扶助」範圍 (表示您需要負擔一部分律師酬金和必要費用)

註

*「住所地」不一定是戶籍地，以申請人實際居住地為主。

*計算方式包括申請人及其應計入家庭人口的成員每位每月可處分收入及可處分資產，且當應計入的「家庭人口數」越多，則「每月可處分收入及資產」的標準上限也會拉高，因此申請扶助時，請攜帶「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供審查參考。

應計入家庭人口數成員 父、母、配偶、子女、同財共居親屬

可排除家庭人口數成員 有訟爭關係、無繼續扶養之事實、無同財共居之事實

*哪些家庭人口應計入或可排除，須以審查委員會認定為主。



什麼是「可處分收入」？

答

包括實際工作收入、利息收入、股利、股息、租金、財產交易所得、接受贈與等。

可處分收入-可扣除之特別情形

1. 有正當原因而需在外租屋之合理租金。
2. 遭法院強制扣款或因債務更生或清償方案平均每月應清償金額。
3. 營業成本。
4. 職業所需動產貸款。
5. 就學貸款。
6. 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扶助每月擬清償之金額。
7. 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
8. 因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或經濟狀況顯較艱困等其情可憫，不扣除該收入或支出顯然違背法律扶助目的。

*上方第1、3、4款合計之金額不得逾二萬元；第5款之金額不得逾一萬元。

*攤提情形：申請人家庭人口中，如有因身故或傷病，獲得一次性保險給付、救濟金或其他類似之補助或賠償金，如計入申請人之家庭總資產顯有不公者，應依國人平均餘命攤提，計入其每月收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什麼是「可處分資產」？

答

如不動產、存款、股票、汽機車或具有價值的財產或權利等。但不包括公告現值在550萬元以下的自宅、自耕農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若政府機關當年依社會救助法公告的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超過550萬元，則依該限額扣除之。*例：112年台北市為960萬、新北市為630萬、桃園市為580萬。

可處分資產-可扣除之特別情形



1. 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財產。
2. 顯然不能處分之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不動產。
3. 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原因顯然難以處分之不動產。
4. 全戶人口中有前條第二項之重大傷病者，而需支付之一次性必要費用。
5. 維持最低基本生活必要所需之貸款。
6. 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以112年無資力標準表為例(1)



我住在台中市，沒結婚無子女和父母同住，是家中獨子。我是程式設計師月薪5萬元，父母均高齡75歲無業，倆人各領老人年金每人每月3,772元，就沒有其他收入來源了。我名下只有一間現在和父母同住的房子、存款10萬元。父親存款還有20萬、母親存款30萬，倆人無其他資產。

住所地	類型	範圍	3人
台中市	每月可處分收入	全部扶助	69,624
		部分扶助	83,549
全國各地	可處分資產	全部扶助	65萬
		部分扶助	78萬



計算方式

申請人及父母每月可處分收入： $5萬 + (3,772 \times 2人) = 57,544元$

可處分資產： $10萬 + 20萬 + 30萬 = 60萬$ (名下自住房屋現值低於550萬元，可扣除)

收入及資產兩者均未超過全部扶助上限，**故資力符合"全部扶助"範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以112年無資力標準表為例(2)

我住在台北市，沒結婚沒子女，父母都過世了，和親姊姊同住，我在超商打工，每月收入2萬元，姊姊在出版社上班，每月收入3萬5，我們共同分擔租屋處的水電及租金，每月租金8千元。存款部分我有8萬、姊姊50萬，我和姊姊名下沒有其他動產或不動產。



計算方式

申請人和姊姊：

※每月可處分收入

$$2萬 + 3萬5 - 租金8千 = 4萬7仟$$

※可處分資產8萬 + 50萬 = 58萬

112年無資力標準表 / 資力上限

住所地	類型	範圍	2人
台北市	每月可處分收入	全部扶助	54,324
		部分扶助	65,189
全國各地	可處分資產	全部扶助	50萬
		部分扶助	60萬

「每月可處分收入」4萬7在「全部扶助」54,324元內，

「可處分資產」58萬雖已超過「全部扶助」上限50萬，

但未超過「部分扶助」上限60萬，

故資力符合「部分扶助」範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例外不用審查資力情形

有社會局核發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消債事件的債務人等**，於申請法律扶助，無須審查其資力。

還有哪些人不用審查資力呢？

請連結QRCode上法扶官網查看。



*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供存查。

以上是關於無資力的簡要說明

*每位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不同，如何認定應以審查委員會認定為準。

法律扶助基金會主要是扶助經濟弱勢者，因此若有相關證明，如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因工作或就學需要的貸款證明、被凍結財產證明等均可提供。



若申請法扶的資力超過了，法扶會還有其他政府委託專案(如勞動部、衛福部、原民會)，這些專案有限定扶助案件類型，但資力審查較法扶標準寬鬆，您可依據不同的專案類型來確認本身的申請條件是否適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